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十九項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 (四)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 (五) 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

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委員名單

行政人員代表		各領域召集人	
校長	郭佳文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科	蔡靜宜
教務主任	謝宏林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科	羅欣怡
學務主任	李良展	數學學習領域	卓碧霜
輔導主任	吳振坤	自然學習領域	張靜茹
總務主任	林玉雯	社會學習領域	楊順淵
教學組長	李靜宜	藝術學習領域	林美宏
輔導組長	許瀟月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楊世昌
特教組長	趙貞琦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莊淑芬
訓育組長	王幸瑜	科技學習領域	林士人
家長代表	顏翠玲		
社區代表	陳詠琴		
七年級級導師		陳宏綸	
八年級級導師		楊鴻毅	
九年級級導師		邱世旗	